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峻鎧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友宏即鑫鴻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邱皇錡律師

丁詠純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2,8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